

114 年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 2.0

徵選須知

壹、主旨

本中心自 107 年起，積極推動「開枝散葉系列—重塑民間劇場」計畫，113 年辦理「歌仔戲【外台 2.0】展演專案補助」計畫，114 年度則升級為「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 2.0」計畫，重塑歌仔戲在民間演出的活力。本案以經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為徵選對象，甄選優質戲曲團體及經典劇目（看家戲），扶植演出人員接班，由本中心提供既有資源及經費，結合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全面性協助團隊將經典外台製作精緻化。

貳、辦理方式

- 一、由本中心提供補助經費：每團以新臺幣 110 萬元為上限（視審查結果決定）。
- 二、入選節目於本中心中山堂劇場戶外場地首演後，1 年內須完成外台巡演 2 場，場地須由團隊自行規劃，並遵守地方政府相關戶外演出法規。
- 三、於本中心中山堂劇場戶外場地之場次，需自行搭設 36 尺舞台（含牌樓及字幕板等）、觀眾席（500 席以上）、燈光音響及發電機（含耗油及防油布鋪設、線槽架設）等基礎硬體設備；演出期間，團隊需自行安排演出執行人員（包含舞台監督、技術指導、舞台、燈光、視聽、字幕及裝拆台人員等），以及因應節目所須之特殊器材與設備。
- 四、中山堂劇場戶外首演活動整體行銷宣傳，包括海報、傳單及節目單等設計、製作及發送，由本中心負責；入選團隊需配合提供演出內容介紹、宣傳文字及照片等資料供本中心運用。巡演場次需由團隊自製文宣品，應放置本計畫「114 年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 2.0」標題名稱，並於文宣品付印前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進行。
- 五、入選團隊將由本中心組織學者專家群（劇本、導演、音樂、劇藝等）參與訪視輔導，陪伴團隊劇目製作、演出；藉以提升演出人員的「功」、外台戲的「質」，達到內外雙修的作用，藉以逐步強化外台戲整體質感。輔導委員原則上自製作期開始，每月由不同委員進行製作訪視 1-2 次，並於中山堂戶外首演出前完整看排（響排）至少 1 次。

六、入選團隊演出時將由本中心安排訪視委員進行實地訪視紀錄，共計 3 次，訪視紀錄將做為團隊下一次參與本活動徵選審查參考。

七、參與本計畫徵選團隊演出人員，若曾納入本中心人才培力計畫之藝生（請敘明計畫名稱及年度），或是劇團主力栽培之接班演員，請特別加註，將做為評審委員重要審查參考。

參、徵選項目：

- 一、本計畫預計徵選 10 團，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規定之舞台形式（牌樓式、平台式或其他）規劃演出。
- 二、本計畫鼓勵各劇團以既有經典古冊戲或外台劇目（看家戲）重製為基礎（須條列說明修編或新製事項），包含劇本修編、導演編排、音樂定譜設計、視覺設計等重新整合演出，以提升整體節目演出效果。
- 三、節目總長度原則為 100 至 120 分鐘，無中場休息。
- 四、入選節目於本中心中山堂劇場戶外場地演出 1 場，外台巡演 2 場，共計 3 場。

（一）第一階段補助：114 年檔期為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9 日，共計 5 週，採一日一團演出，團隊於計畫書「正式演出檔期調查」欄位依優先順序填寫 1 至 10，入選後由本中心依所填排序及複選成績預排檔期。本中心保有調整異動之權利。

（二）第二階段補助：首演 1 年內，須完成外台巡演場次，巡演地點須由團隊自行規劃洽談，每案至少 2 場次。（可搭配地方政府活動案或民間活動，惟場地、觀眾席次及演出規模不得小於中山堂戶外首演場）

肆、申請方式

一、資格與限制：

（一）資格：經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

（二）限制：

1. 最近 1 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提出申請，已提出者不予受理。
2.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 1 提案計畫已獲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助者，本中心不再重複補助。同 1 申請案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項目及金額。
3. 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其中若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含本中心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申請團隊須先取得本中心同意函；且本中心補助

之款項不得支予該人員。

4. 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其中若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之人員，須擇一請領該人員之工作款項，不得重複請領。
5. 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事，請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受理申請期程：採線上申請，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止至線上申請網站（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

三、申請文件：

- （一）徵選申請書（含計畫總表、計畫摘要）。
- （二）演出企畫書內容包括但不限下列要件：
 1. 團隊簡介。
 2. 演出節目製作規劃，包括創作理念說明、節目製作概要（如演出型態、作品長度...等）、劇情概述、節目特色.....等。
 3. 製作團隊簡介。（包含但不限以下人員，如製作人、編劇、導演、音樂設計、服裝設計、燈光設計等主要製作群及主要演員、樂隊配置等）
 4. 外台巡演規劃說明（含預定時間、地點等）。
 5. 製作時程表。
 6. 預期效益。
- （三）經費概算表。
- （四）立案或登記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五）團隊著作權聲明書。（附表一）
- （六）主要表演者、創作者合作意向書（附表二、三）。
- （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四）。

伍、評審作業

一、由本中心代表及傳統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5 至 7 位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企畫書、團隊簡報及補助金額。

二、採初審與複審 2 階段辦理，審查內容如下：

- （一）第 1 階段：初審，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選出企畫案（數量由評審委員決議）。
- （二）第 2 階段：複審，由初選選出之企畫案所屬團隊進行現場簡報。

三、評審標準：評審委員對所送申請文件及其附件綜合評比，評分標準如下：

- (一) 製作理念與戲齣構想：30%。
- (二) 製作規劃內容的完整度、可行性、執行效益：30%。
- (三) 製作團隊專業能力與過去實績：20%。
- (四) 經費編列合理性：20%。

四、評審時間：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 1 個月內為原則，必要時本中心得酌情延長。

五、評審結果：本中心將於評審結果核定後公告入選團隊名單，並正式函知申請團隊；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與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六、入選團隊應配合評審委員之意見調整與修正計畫內容，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修正後計畫書，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陸、簽約及核銷

一、本中心將與入選團隊簽訂契約，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入選各案之計畫期程、執行細節與核銷撥款相關事宜，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經費原則分三期撥付：

- (一) 第 1 期款：為核定補助總額 40%，辦理簽約後 30 日內檢送第 1 期資料紙本 1 式 1 份（含電子檔），包括第 1 期款收據、文宣資料（宣傳文字、演出內容簡介）、製作進度報告、劇本分場大綱、演員、創作者同意書、著作利用之授權書、第 1 場保險資料等，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
- (二) 第 2 期款：為核定補助總額 50%，入選團隊於本中心戶外場地演出完 30 日內（原則不得晚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檢送第 2 期資料紙本 1 份、電子檔 1 份，包括第 2 期款收據及第 1 階段成果報告書，包括活動文字紀錄、活動相關證明（照片至少 10 張）、第 1 階段收支清單、費用結報明細表、外台巡演場次之保險資料及各項支出憑證單據（金額合計需達補助總額之 90% 比例），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扣除補助款衍生之收入（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計畫結餘款，撥付款項。
- (三) 第 3 期款：為核定補助總額 10%，團隊須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外台巡演場次 2 場，檢送第 3 期資料紙本 1 份、電子檔 1 份，包括第 3 期款收據及第 2 階段成果報告書，包括活動文字紀錄、活動相關證明（照片至少每場 10 張、活動文宣品等）、第 2 階段收支清單、費用結報明細表及各項支出憑證單據（金額合計需達補助總額之 10% 比例），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扣除補助款衍生之收入（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計畫結餘款，撥付款項。

三、本補助案 114 及 115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中心得刪減或取消補助。

柒、計畫變更、撤銷與廢止

- 一、入選團隊演出計畫所列之參與演出、製作群人員、演出地點、時間等相關內容要項，如有任何變動，入選團隊應事先函報本中心核准，如計畫變更幅度過大，本中心得酌減或取消補助款項，且正式演出前 3 個月，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原則不得再有任何異動。
- 二、計畫變更以 2 次為限，違者列入行政考核紀錄，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等（天災、戰爭、暴亂、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者，則不在此限。如計畫因前述原因無法執行，入選團隊應即通知本中心，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終止。入選團隊應提供計畫終止前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本中心將依規定結算費用，並撥付或收回溢領補助款項。
- 三、入選團隊如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補助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捌、經費支用規範

- 一、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含購置資本門經費、餐敘、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獎金（品）、紀念品及禮品等、網站建置及電腦週邊設備、資訊軟體、辦公室庶務性設備、維修及基本營運（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預期收入、固定行政人員薪酬、交通費（油費）、出差雜費及行政管理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支出等。
- 二、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參考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如結算後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三、所送核銷之支出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 四、申請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分別向 2 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者，請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五、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本補助計畫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扣除必要支出後按比例繳回。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團隊入選作品之內容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入選團隊須自行全權處理，本中心概不負任何責任。
- 二、本中心僅補助經費，其餘各項製作、宣傳（巡演場）、演出作業等執行事項，一律由入選團隊自行處理，並請恪守演出地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 三、執行本計畫之各項公開宣傳場合及所有相關文宣資料，應於顯著位置載明本中心為主辦單位，並於所有文宣資料中清楚標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4 年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 2.0】。
- 四、如本中心召開製作進度會議、記者會，或相關宣傳及推廣活動，入選團隊須配合安排相關人員出席參與，本中心不另行支付費用。
- 五、入選團隊執行本計畫所繳交之各期成果報告資料，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推廣活動（含講座、記者會等）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音樂相關創作、相關活動參與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文字圖說紀錄及其他相關成果紀錄等，入選團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並以非營利為目的，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及其上級機關，運用於本案演出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教育推廣等用途，入選團隊並同意對本中心、文化部及經本中心授權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本中心將安排每場 2 位評鑑委員，前往入選團隊演出場地欣賞節目演出並進行相關演出評鑑。
- 七、本中心得安排相關媒體協助中山堂戶外首演場直播、演出攝影，並於社群媒體或相關影音平台公播、推送。
- 八、各項徵選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九、洽詢專線：臺灣歌仔戲中心 推廣管理部 林小姐（07）581-0800 分機 6208

附件一



114 年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 2.0
徵選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壹、計畫總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本中心補助金額(元)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元)				
	自籌經費(元)				
同一計畫預計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列舉近二年曾獲政府或本中心補助紀錄及金額(若無者無需填寫)					
演出節目/ 活動名稱	機關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補助金額	備註
<p>一、經詳讀本徵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p> <p>二、茲聲明申請資料表、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三、茲聲明申請案，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責一切法律責任。</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margin-top: 20px;"></div>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					

貳、計畫摘要

〇〇劇團《〇〇劇名》

一、計畫目標（150字內）：

二、節目製作理念（300字內）：

三、節目製作構想與規劃：

1. 劇情大綱（200字內）：
2. 演出內容、表演特色：

四、主要創作者介紹：

1. 製作人：
2. 編劇：
3. 導演：
4. 音樂設計/編腔：
5. 主要設計群簡歷（如舞台設計、燈光設計、服裝設計.....等）
6. 主要演員：
7. 樂隊配置：

五、本案巡演規劃說明（含預定時間、地點等）：

六、正式演出檔期調查：（請依1至10填列優先順序）

演出地點：中山堂戶外廣場（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71號）

- 114年10月31日（五）晚上7時整
- 114年11月01日（六）晚上7時整
- 114年11月07日（五）晚上7時整
- 114年11月08日（六）晚上7時整
- 114年11月14日（五）晚上7時整
- 114年11月15日（六）晚上7時整
- 114年11月21日（五）晚上7時整
- 114年11月22日（六）晚上7時整
- 114年11月28日（五）晚上7時整
- 114年11月29日（六）晚上7時整

參、演出計畫書

以下內容皆為必備內容，請填寫具體內容

1. 演出團隊簡介
2. 演出節目製作規劃
 - (1) 節目製作理念
 - (2) 節目製作概要（演出型態、作品長度...等）
 - (3) 劇情概述
 - (4) 演出內容、表演特色...等
3. 製作團隊介紹：
 - (1) 製作人簡歷
 - (2) 編劇簡歷
 - (3) 導演簡歷
 - (4) 音樂設計/編腔簡歷
 - (5) 主要設計群簡歷（如舞台設計、燈光設計、服裝設計.....等）
 - (6) 主要表演者簡歷
4. 外台巡演規劃說明
5. 製作時程表
6. 預期效益
7. 經費概算表
8. 團隊立案證明書

※備註：

1. 請以 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肆、經費概算表（填寫舉例）

預算科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請詳列）
	排練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排練費×場次（請詳列）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小計	00,000	
三、業務費			
	硬體設備	00,000	外租燈光及音響器材租用、特效機等
	攝錄影費用	00,000	
	小計	00,000	
四、旅運費			
	總計	00,000	

※備註：

1.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附表一：團隊著作權聲明書

_____（以下簡稱為本團），為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4年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 2.0」計畫，本團申請演出_____（劇名）之劇本、演出內容、音樂等成果，本團將負責取得完整權利，或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將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等權益，亦不會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本團同意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書單位：_____（請用印）

負責人：_____（請用印）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主要表演者 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有意願擔任_____（表演團隊名稱）之《〇〇〇（劇名）》，擔任主要表演者（ 角色 ）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團隊，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4年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 2.0」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並執行該專案活動演出。

本人瞭解前述提案節目，將交付前述機關徵件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主要創作者 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有意願擔任_____（表演團隊名稱）之《○○○（劇名）》，擔任主要主要創作者（ 職稱 ）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團隊，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4年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 2.0」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並執行該專案活動演出。

本人瞭解前述提案節目，將交付前述機關徵件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